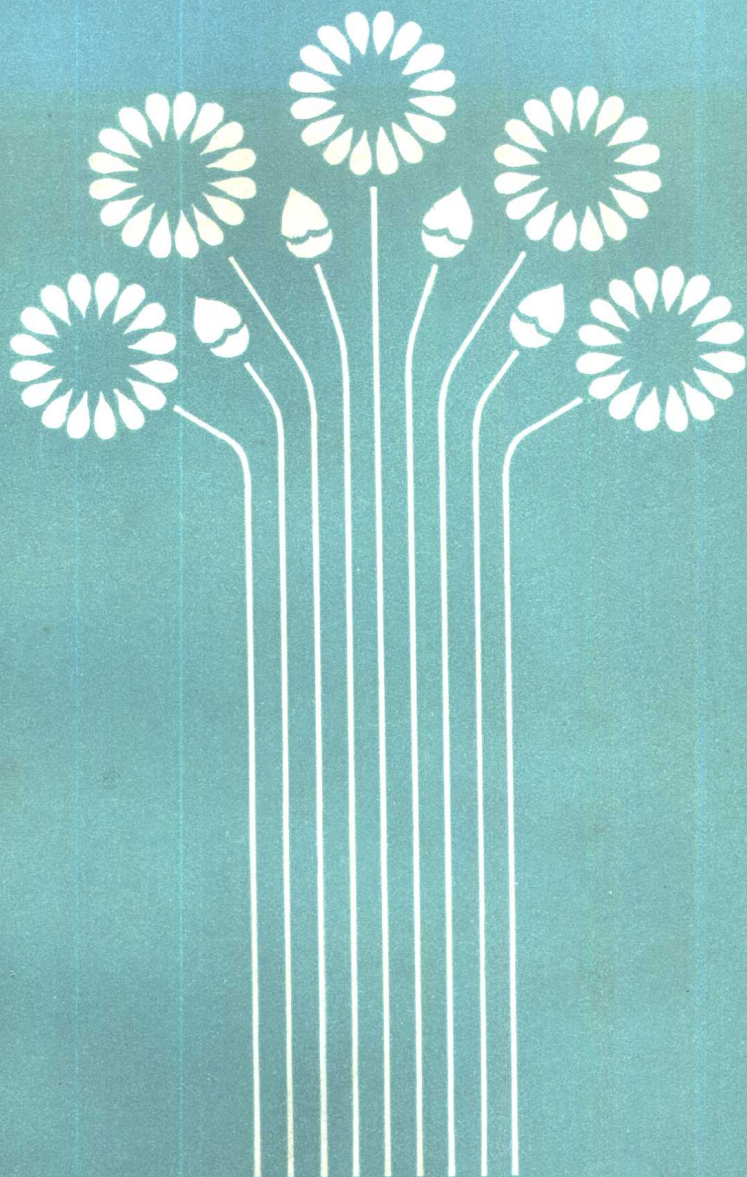


古华中短篇小说集

古华中短篇小说集

责任编辑：张永如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

1982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278,000 印张：12 印数：1—28,800

统一书号：10109·1479 定价：1.05元(简易精装：1.25元)

目 录

冷水泡茶慢慢浓	
——自序	1
甜胡子	14
山里妹娃	19
春陵村纪事	31
我这个“女无产阶级”	50
土地爷	78
醒醒老爹	90
爬满青藤的木屋	99
浮屠岭	125
蓝妮	252
五彩石	267
春天的花丛里	275
丝竹园歌女	294
编后记	381

冷水泡茶慢慢浓

——自序

在编辑同志的督促下，写下这篇“我与文学”，题曰《冷水泡茶慢慢浓》，用以比喻自己进展十分迟缓的小说创作，实在有点“阿Q气”。

一、种 子

我出生在五岭山脉北麓的一座小山村。小山村只有四、五十户人家，分成南北两部分，中间隔着一条窄窄的田涧，说是好比两只并肩而立的大象，因而称为“二象村”。“二象”的西头，种着数行茂密的常年苍翠的柏树，成为一道绿色的屏障。出了这柏树屏障，由北而南，有一条弯弯曲曲的石板路；由东向西，则是一条被誉为“比沟大”的小溪。每到夏天、秋天，这小溪就成了我们这些娃娃的“快活河”，一个个脱得光赤条条，学跳水，学狗泡，扎猛子，打水战；再加上捡螺蛳，摸鱼虾，捉螃蟹，盘泥鳅，小手手无所畏惧地伸进深深的石缝里，偶尔还拖得出一条粘溜溜的滑鲢哩！直捣得碧绿的溪流成黄汤浊水。可是就是从这条小溪涧开始，我的同辈伙伴里，竟有的后来去到了东海、南海，成了光荣的海军战士！而且谁又想得到，这群光屁股娃娃里头的一位，后来竟会做起小说来呢？

小山村后头，有一大片郁郁葱葱的老树林子。大白天，老树林子当然更是娃娃们的乐园，拾干柴禾，扒松毛叶，采蘑菇，扯竹笋，掏鸟窝，学松鼠爬树；到了晚上，老树林子对我们就充满了恐惧和神秘，风声、雨声、松涛声，鸟叫、虫叫、野物叫，吓得我连脑壳都要用被头蒙起来，去做那些从楼口上跌下来、从屋顶上跌下来、从树梢上跌下来、从半天云里跌下来的梦……吓醒了，大人却讲我是在抽条子长高呢。为了爬树擦伤了手杆脚杆，挂破了衣衫，我头上没少挨竹条，屁股上没少受蛮巴掌。可是那高高的树梢，那扫着了蓝天白云的树梢，那够得着星子月亮的树梢，对我有着巨大的吸引力。我却一次也没有爬上过那参天古树的树梢。大人吓唬我说，树梢上老鸱做了窝，老鸱窝里盘着花花蛇。想起头顶上的老鸱窝里盘着花花蛇，我就忍不住眼睛朝地下看，爬树是不兴朝下看的。这一看，我的头就发晕，手脚就发软，就赶快朝下梭，也就顾不得松鼠在枝头挤眉弄眼地笑了……后来我从事文学创作，也就常常联想起小时候在后龙山上爬树的情景，既富于吸引力，又有点危险性。树梢实在是难于攀登的。

那时候，边远的小山村文化十分落后，一年到头，间或只有那些从河南、安徽来的流浪艺人要次把“猴子把戏”，看次把“西洋镜”、“万花筒”，自然不会有今天农村已经基本普及了的广播、电影、文明戏这些娱乐。但古老的山村仍然有着古老的文化。我的家乡被誉为湖南的民歌之乡，在妇女们中盛行一种风俗歌舞，称为《伴嫁》。即是村里的黄花闺女出嫁，全村的姑姑嫂嫂、姐妹姐妹们就要来替这行将成为新娘子的闺女坐歌堂，唱上三天三晚。唱些什么？唱对女儿生活的留恋，对新婚生活的向往，唱父母姐妹分离的情感，更重要的还包含有对封建礼教、包办婚姻的怨恨（解放后，音乐工作者们到我家乡一带采风，记录下的原始民歌词

曲，达六、七百首之多)。每年秋后，谷子进仓，禾草上树，镰刀上壁，便到了娶亲嫁女坐歌堂的季节。我们这些娃娃则总是能不断地享受到口福，伸出一排排小巴掌去讨到一些果品吃食；享受到眼福，看到花花轿子如何进村，盖着红绸帕的新姑娘如何跟新郎公拜天地、进洞房；或是享受到耳福，悄悄地站在姑姑姐姐们围坐成的歌堂四周，听她们唱：“十八满姑三岁郎，新郎夜夜尿湿床，站起没得扫把高，睡起没得枕头长，睡到半夜喊奶吃，我是你媳妇不是你娘……”

小山村称得上文化活动的，还有一项就是大人们“讲古”。“讲古”就是讲故事，也是当时老一辈人的一种消遣吧，无形中起着向小一辈传授文化历史知识的作用。那时，在太平年月，乡村的夜晚基本上是空闲的，松散的，安静的，没有什么大会、小会。顶多只有几声鸡啼狗吠，或者是村里进了偷牛贼引起的一阵骚乱。当然，为了听到大人们的“讲古”，我们小娃娃也是要付出劳动代价的，热天则要在月光下、禾坪上替讲古的老人打蒲扇，泼凉驱蚊；冬天则要在火塘边替讲古的老人捶腰背，用以松泛他们白天的筋骨劳累。于是日积月累，我的小脑瓜里就装满了《封神榜》、《西游记》、《水浒传》、征东征西、扫北平南这些英雄传奇，什么杨戬哪吒、罗通罗成、岳飞岳云、孙猴子猪八戒、观音老母、玉皇大帝……等等。还会提出诸如“观音老母和玉皇大帝的法术哪个大些”、“林冲和武松的武艺哪个强些”之类的傻乎乎的问题。

或许，就是故乡村旁的那条小溪涧，村后的那座老树林，村里的伴嫁歌声，老一辈的讲古，不知不觉地，在我幼稚的心田里，在我冥顽的性灵中，撒下了文学的籽实？这籽实当然是极为细瘦的，如同落进了土层瘠薄的岩缝里，不遇春风春雨，很难萌动生发。

二、养 分

说起来惭愧，我接触文学作品，是从读剑侠小说开始的。解放初年，我十一、二岁。当时乡下还流传着一些既无封皮又无首尾的旧书，大都是《小五义》、《剑侠奇中奇》之类，还有公案小说等。对于飞檐走壁、穿墙越院的侠客们除奸济贫的义举，对于腾云驾雾、点石成金的仙姑老道们的无边法术，我曾经痴迷过，神往过。所喜的是自己没有“被”引入歧途，去峨眉山寻访异人领授异术。因为这一类的书大都是一个套子，五十步和一百步，侠客陷入绝境、故事发展不下去时，必定有观音大士或梨山老母出来化险为夷，转危为安。我想，这大约是后来我们文学公式化、雷同化弊端的一个历史根源吧。

我的阅读兴趣较广泛，不偏食。也可说是胃口颇杂，不成章法。从唐传奇到明清的演义，到“五四”以来的新文学，到欧洲十八、九世纪的批判现实主义文学都读过一点。我特别喜爱《红楼梦》，前后读过五、六遍，但至今未能读懂，真是一座艺术的广厦深宫啊。我读着一部部文学名著，沉迷流连于罗贯中、施耐庵、果戈理、屠格涅夫、列夫·托尔斯泰、梅里美、巴尔扎克、雨果、乔治·桑等等巨匠所创造的艺术世界、人物画廊，如同畅饮甘泉。后来年事稍长，生出些新的癖好，鸡零狗碎地读过一点历史的、哲学的著作，中外名人传记、战争回忆录等等。又因生性好奇好游，却无缘亲眼见到美利坚的月亮、“日不落帝国”的太阳，法兰西的水仙，古罗马的竞技场，只好在书的原野上神驰神往。还追踪着报刊上披露的一则则有关航天、巡海、核弹、飞碟、外星人、玛雅文化、金字塔和百慕大魔三角奥秘的各种消息，来做一个乡下小知识分子“精神自我会餐”的梦……日积月累，春秋流转，以读书

自乐自慰。同时以此来使自己的视野开阔，心胸豁达。孤陋寡闻是创作的大忌。我想即便是一个从事乡土文学的人，如果对于当今世界上发生的大事件毫无兴致，一无所知，而只是就事论事地把那点乡村里的人和事写得颇为生动，总难免透出一种文学的“小家子气”来的。

文学创作是需要养分的。这种养分一方面来自生活，另一方面来自阅读。广泛地、大量地阅读古今中外的名著，就不知不觉受到熏陶。艺术的雨露就会滋润你的心田。毋须讳言，我对中外文学名著的阅读是浅尝辄止的，叫做“好读书而不求甚解，采众长而图自己出新”吧。这是一种潜移默化之功，尽在不言中。我在习作小说的过程中，常感自己的养分不足。我们这一代中青年作家，在读书功底这一点上比起老一代作家来，颇有点应了“九斤老太”的那句口头禅呢。

近年来，在一些爱好文学的年轻朋友们之间，传阅着某种“怎样写小说”、“怎样写诗歌”之类的教材。真是国家之大，无奇不有。有志于文学的年轻朋友，应当听鲁迅先生的教导，绝不要相信小说作法之类的屁话。的确，要真有这一类的“作法”，编写这类教材的人是会当作“祖传秘方”来严守，决不会公之于世的。老老实实在地阅读古今中外的名著吧，勤奋地扎根在生活的土壤里吧，小说之道，诗文之道，尽在其中，而决不会在那些从概念到概念的僵化条规中。

三、土 壤

农民经营自己的土地，作家经营自己的生活。生活是文学的土壤。我从小生长在湘南农村，十一、二岁时因家境困难，过早地陷入了求知和求食的矛盾。为着糊口果腹，精神自然要让位于

物质。我从学打草鞋卖，到砍竹子卖，挑煤炭卖，还替人家放过牛。我们家乡一带很穷，不少人家都挑煤炭到邻县去卖。大热天青石板路烫得脚板发跳，汗珠子滴下去化成烟。雨雪天草鞋上扎草绳防跌滑，打霜天手脚冻得开砖圪、现红肉、出生血。但卖炭人穷帮穷，邻帮邻，五里三岗歇脚擦汗，决不会把哪个丢在半路上。某天煤炭或竹子卖了好价钱，砍回半精半肥的三两斤肉，香喷喷地伴着黑豆子炖烂在沙锅里，大家来眉开眼笑地开荤打平伙……是生活，使我懂得了自食其力的可贵，体味到劳动者的艰辛，亲身感受到劳动人民之间甘苦共济的纯朴、宝贵感情。

三年后我考上初中，寒暑假仍回乡下。大跃进中停学一年，在一个乡下小学当民办教师，参加烧木炭炼钢铁、发射各种高产卫星、吃人民公社公共食堂。翌年考上地区农业学校，紧接着就是“过苦日子”，集体下放到一个穷县去大办农业。一九六一年冬天学校奉命撤销，我被转到地区农科所当了农工。农工同事们都是来自湘南、湘中各地的拖家带口的农民。在一个小镇子旁一住就是一十四年。其间经历了“四清”运动和“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我种过蔬菜、管过果园和苗圃、种过水稻、修过农具、管过种子仓库等等。我基本上学会了南方农村的全套农活。

这一十四年，我虽然没有过什么性命攸关的大起大落，却也是从生活的春雨秋霜、运动的峡谷沟壑里走将出来的，劳动，求知，求食，经历着时代的风云变幻，大地的寒暑沧桑。我幼稚，恭顺，顽愚，偶尔也在内心深处掀起过狂热的风暴，还曾经在“红色恐怖”的狞牙利爪面前作过轻生的打算。山区小镇古老的青石板街，新造的红砖青瓦房，枝叶四张的老樟树，歪歪斜斜的吊脚楼，都对我有着一种古朴的吸引力，一种历史的亲切感。居民们的升迁沉浮，悲欢遭际，红白喜庆，鸡鸣犬吠，也都历历在目，烂熟

于心。我发现，山镇上的物质生产进展十分缓慢，而人和人的关系则在发生着各种急骤的变幻，人为的变幻……这一十四年，我无饥寒之忧，却经受了筋骨之累，使我扎到了生活的最底层。可以开一句玩笑吧，天虽未降大任于斯人，然也先使之劳其筋骨、饿其体肤、苦其心志矣；也就是这一切，构成了我小说创作的生活基础和地方特色。我感谢生活对我的磨炼。

古今的作家，大都是半路出家，或者说是从业余写作开始自己的文学生涯的。在我刚参加工作、刚发表作品的时候（一九六二年），有个十分现实的问题摆在面前，即能否正确处理“业”和“余”的关系。这个问题处理得不好，非但会有许多烦恼，还会直接影响到习作的进步。作者必须热爱生活，热爱本职工作。只有热爱生活的人，才不会在生活中感到孤独，才会和周围的同志打成一片，才会适应和调整上下左右的关系，为自己创造一个好的劳动、学习、写作环境。因为你创作的素材就在你周围的这些同志身上啊。至于深刻的思想，独到的见解，表现到自己的作品里去吧。锋芒毕露，才华外溢往往难于被人们所接受。夸夸其谈，不甘寂寞，溢于言表，必然影响自己对于各种生活的冷静观察和深入思考。

我觉得，生活这块文学的土壤，还有个深和广、点和面的辩证关系。如果一个作者，写出了一定数量、质量的作品，仍然长期地把自己的生活局限在某个村庄或是某个基层，必然影响自己的生活视野和艺术视野，写出作品也必然会有一种就事论事的“小家子气”，许多可贵的生活素材也无从调动、提炼、开掘。因为我们这些从生活基层出来的作者——特别是所谓的“乡土作家”所遇到的问题，跟那些很少下过基层、靠采访获取创作素材的作家，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情况。后一种同志应当下基层扎一扎（长期以

来我们的文艺领导很强调这一面），而前一种同志则应当创造条件、机会，到面上去跑一跑，去看看祖国的大好河山乃至名胜古迹，去参加一些文学聚会，或者去读一个短时期的中外文学名著。对于这一点，我颇有些自己的体会。正是粉碎“四人帮”后，作协等有关单位提供条件，让我有机会到过西南、华东、华北、东北等地，饱览了祖国的名山大川，还安排我参加了一期全国作协文学讲习所的离职学习，读了一些文学名著，听了许多老作家、老学者的讲学，开阔了生活和艺术的视野。我想，近些年来自己的创作之所以有些新的突破，跟这些参观、学习、访问活动，无疑有着很大的关系。

四、苗 木

在一篇创作笔谈里，我曾经说过一点这样的体会：“近两年我习作小说，不再象自己在‘文化大革命’中和‘文化大革命’前那样，去编造故事，拼凑情节，而是利用生活中的现成的人和事，进行改造、提炼，努力使之典型化，省事又省力。来自生活，也就象生活本身一样朴素，真实，而且少了一些斧凿痕迹。”（《文艺报》一九八一年十六期《土壤与收获》）

文学作品，是作家在生活这块土地上培植出来的苗木（间或也有些枝干挺俊的大树）。《土地爷》、《芙蓉镇》、《爬满青藤的木屋》、《金叶木莲》、《浮屠岭》、《丝竹园歌女》等习作，就是在生活原型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提炼而成的。“省事又省力”这话是不尽准确的，应当说，这种对生活原型的改造、提炼，是一种煞费苦心的惨淡经营，比之先入为主地编造故事更见功力，更费心血。

《土地爷》（原载《北京文学》一九八〇年十二期）这篇习作，可说是长篇《芙蓉镇》的副产品。一九八〇年七月，我在五岭山脉一个幽

静的林场里写作《芙蓉镇》，依我的习惯，写作篇幅较大的中长篇时，则是按照白天的正常时间工作，晚上只找人聊聊天，听听新闻，翻翻书报，按时就寝。有天晚上，林场子弟学校的一位朋友来聊天，提到他们县里一位公社头头因跟某大队干部干架，这公社头头竟然派出基干民兵包围大队干部所在的村子，后村子里的人联名告状，一级级告上去，一级级批转来，作公文旅行……最后一直告到跟这村子有亲切关系的中央某部门负责人那里，问题才得以解决……这件事，使我联想起前些年我们生活中的一个令人痛心的普遍现象，就是找各级机构上访、上告、上诉的人不少，但由于机构重叠，人浮于事，办事效率低，一件事被推上推下，长期得不到解决。人民的国家，党领导下的政府机构，怎么能容许这些现象长期存在下去呢？这时，我又想起了另一件事，那是一九七七年我在另一个县采访时了解到的，说是有一个生产队长违抗公社布置的“水稻双季化”的统一号令，擅自种了二十亩中稻，被公社头头发现，带着一班人来扯禾苗，再改插早稻，以生产队长为首的社员们不肯，在田里跟扯禾苗的人打了起来。后来，这生产队队长被冠以“殴打革命干部”的罪名判了徒刑。于是我把这两件发生在两个县的事件各取一部分、揉结在一起，写一个老年农民替自己坐牢的儿子鸣不平而让孙子写上告信，上告信却回回被批转到被告手里，最后在中央某部门负责人亲自过问下，才有可能得到解决，用以歌颂党中央的正确路线，老干部和人民的血肉联系，以及鞭挞某些不替老百姓办事的衙门作风。这里头有个“纯金牙齿”的细节，也是从一句笑话“移植”过来的。我有个熟人的两颗门牙镶了金，人家笑话他一张嘴就值几十块钱，防空演习时则会因他的口内有金属闪光，易暴露目标……

长篇小说《芙蓉镇》（原载《当代》一九八一年一期，同年由人民文学出

版社出版)，就其对生活原型进行改造、提炼、扩充上来说，可说是一项大工程。这部小说的最早发端，是一个“四清”运动划的“富农寡妇”的冤假错案。那是我一九七八年到一个山区大县采访时了解到的。故事的本身很惨，前后死了两个男人。这女社员却一脑壳的宿命思想，怪自己命大、命独、克夫，晚上偷偷地去给两个男人上坟。直到这一年全国真理标准大讨论，开始平反冤假错案，这新富农寡妇才得以平反昭雪，原来并不是她命大命独……

这个故事，一直萦回在我的脑子里。如果依故事本来面目写，容易落套，古往今来写妇女命运的小说太多了。党的具有历史意义的三中全会的召开，制定了“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正确路线，使我们国家的政治生活发生了历史性转折。人民在思考，党和国家在回顾，在总结建国三十年来的经验和教训。而粉碎“四人帮”以来的文学呢，则早已经以其敏感的灵须，在触及、探究生活的也是艺术的重大课题了。我也在回顾、在小结自己所走过的写作道路。正是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使我茅塞大开，给了我一个认识论的高度，给了我重新认识、剖析自己所熟悉的湘南乡镇生活的勇气和胆魄。我就象上到了一处山坡上，朝下俯视清楚了湘南乡镇上二、三十年来的风云聚会，山川流走，民情变异……解决了认识问题后，还有艺术结构的问题。一九八〇年我在北京参加中国作家协会文学讲习所学习期间，才把这个“新富农寡妇”的故事跟自己很早以来就计划要写的一部反映乡镇生活的长篇小说的构思结合了起来，终于找到了这样一种结构，写某山镇上的一个小社会，一组人物，在四个不同年代里的各自表演，来反映南国山镇的社会风俗，乡土民情。透过小社会来写大社会，来写整个动荡着、流走着的大的时代。当然，这样一种结构，难度很大，要求我调动几乎是全部的农村生活的积蓄。对于我的语言、人物的

驾驭能力，更是一次大的考验。

《芙蓉镇》里的几个主要人物，如芙蓉姐子胡玉音，北方大兵谷燕山，大队支书黎满庚，玩世不恭的秦书田，“运动干部”李国香，吊脚楼主王秋赦等，都是在生活原型的基础上改造、加工出来的。有的还分别有好些个生活原型。我自己曾经长期跟这些人生活在一起，劳动在一起，目睹了他们的升迁沉浮，悲欢遭际。还有的则是来自我自身的经历。北京有一位出版界的老同志曾经问过我：你年纪不算大，个人经历也没有什么大起大落，你哪来的芙蓉姐这种充满了幽怨色彩的动人感情？我回答：芙蓉姐的感情来自我自身。长期以来，我是生活里的弱者，颇受过些小的委屈。生活中的强者视生活中的弱者为可怜虫，而生活中的弱者和弱者之间，却常常同病相怜、息息相通，自然能体味到强者们所不能理解的感情的那一面。至于强者的胆略、气度，弱者是不难理解的，因为要经常仰仗其鼻息么。对于另一个主要人物、党的基层干部谷燕山，我则在写他的崇高思想品德的同时，强调了他作为“普通人”的一面。写了他是使小山镇上生活的平衡、稳定的力量，是山民们自发拥戴的“领袖”，也毫无隐讳地写了他个人生活的种种情状，喜怒哀乐。这一来，或许容易产生出一种疑问：在“英雄人物”、“正面人物”、“中间人物”、“落后人物”、“反面人物”等有限的几个文艺人物品种里头，他到底应该归到哪一类、入到哪一册去呢？要是归不到哪一类、入不了哪一册又怎么办？由此，使我联想到我们的文学究竟应当写生活里的活人还是写某种类别化了的模式人、“套中人”？简单地给文学作品里的人物分类，是“左”的思潮在文艺领域派生出来的一种形而上学观点，一种习惯势力，是人物形象概念化、公式化、雷同化的一个重要原因，在某种程度上对社会主义文学创作的繁荣起着阻碍作用。近些年

来我力图在自己的习作中少一些它的束缚，但进展甚微，今后更需花大力气，作长时间的探索。

《爬满青藤的木屋》（原载《十月》一九八一年二期）的生活原型故事，则是有一年热天我进五岭山脉某林场采访，在一座守林人的木屋里听来的。故事本身很野蛮，且有些荒诞不经：说是一个在“文化大革命”初期的大串连中丢失了一只胳膊的知青，由于表现不好，被林场发放到一个叫做“红毛坑”的地方去协助一对青年夫妇守林子，而那当丈夫的没有文化，蛮不讲理，却勇武有力，仅仅因为怀疑自己的女人和这知青有不正当往来，竟在一次酒醉之后，出了三条人命……我当时听了这件事，只觉得震惊，并没有十分留意。引我思索的倒是某种生活方式的问题：在一个自然景色十分富丽幽静、土地十分肥沃的环境里，人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过着布衣粗食、愚昧保守、与世隔绝的生活。无须什么外来文化，也无须什么现代科学。应该说，这种生活方式在我们这个古老的民族、古老的国度里是很有典型意义和代表性的。我们不就是以这种生活方式世代相传，度过了漫长的数千年岁月，才进入到现代社会来的么？而且，就是在这种生活方式似乎已经销声匿迹了的城市、乡村，它长期以来所形成的意识形态，风俗习性，却还广泛地存留于人们的头脑里，表现于人们的行动中。有了这个认识，我对于“红毛坑”守林人事件的剖析就深入了一层，觉得这个故事大可改造、提炼、加工。于是我对它的前因后果做了详细的了解。这一了解，可就差点要拍案称奇了！一颗有着丰富内涵的文学矿石，差点就被自己当作一块不起眼的普通砂砾而丢弃了。“红毛坑”事件所提供的三个生活原型，都是颇具典型性的：文盲愚昧、心胸狭隘却又专制蛮横的丈夫，性情温顺却又富有自尊心、向往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年轻女人，还有那个有文

化知识的可怜巴巴的断臂知青。这就是后来我在《爬满青藤的木屋》里写的三个人物。有关这篇小说的写作情况，我已应约在《小说选刊》一九八一年九期上写过一篇创作谈：《木屋，古老的木屋》，这里就不一一赘述了。

回顾自己二十年来所走过的创作路程，实在是感到内疚，惶恐。但大凡作者，在自己的读者、师友面前，似乎头皮都不甚薄，脸子也不甚嫩，写下这则“我与文学”，算是我的一番自慰自勉、自嘲自解吧，并以此来求教于读者诸君。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初稿，一九八二年五月修改。

甜 胡 子

甜胡子姓田，为人和气，脸胖得发福，常常堆笑，象尊活佛。娃娃们叫他甜爷爷，大人们却乱喊一气：甜老头，甜胡子，甜葫芦……。马路边那块百来亩见方的桔园，果实累累，泛着金光，他是守园人。一班外地来参观访问，取经做学问的人，还尊他田专家呢。

“我这里的桔子南方第一！”甜胡子逢人便说，人人也都这么相信。桔子皮薄、心红、无核、味醇，确非牛皮。“我这桔子，拿到国际市场上也是数一数二的！”人人也都晓得，甜胡子从未作过什么品种考证，但大家都喜欢听他关于桔子的议论。

原也没有什么古怪，这块园子，在他手下前后更新过三回了。头回他年纪还小，跟着父亲剪枝，铲草；二回是他骠悍的壮年，接了爷老子的脚，给园主当了长工；第三回就是一九五六年了，桔园划归一个国家单位，成了国营的企业。“甜胡子，你这回是给谁守园哪？”“呵？你老弟是新媳妇挑水没寻着码头！这园子全民所有！”

桔树一代一代的更新，果子一年一度黄熟，桔园雾露浸入，夏日炎炎，秋霜凛冽，隆冬酷寒。甜胡子是棵挺拔的青松，他吃得做得，夜里睡得，六十五年的光阴过得挺硬朗。

他双眉紧锁，坐上高高的哨棚，眼观四面，耳听八方，唯恐